

# 附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行业及本地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尽快完成监测工作，双方就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人行天桥临近既有轨道交通 2 号线地铁保护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监测范围

1、监测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人行天桥临近既有轨道交通 2 号线地铁保护监测

2、建设地点：南宁市

3、建设规模：轨道交通 2 号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人行天桥专项工程共新建前进社区居委会人行天桥和西南学校人行天桥 2 座人行天桥，分别位于银海大道前进社区居委会附近以及西南学校附近。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需要对地铁 2 号路石子塘-建设路区间范围进行监测，监测范围为区间左线 ZK24+010-ZK24+080，左线监测长度约 70m；区间右线长度 YK24+010-YK24+080，右线监测长度约 70m；监测长度共计 140m。

4、监测服务范围：采用自动化监测手段开展监测隧道结构竖向位移、隧道结构水平位移、轨道结构竖向位移、轨道结构水平位移和隧道结构净空收敛，并辅以人工巡视检查。

### 第二条 监测技术依据

国家现行监测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1) 主要技术规范

- ①《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②《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防护技术规程》(DBJ/T45-072-2018)；
- 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 ④《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⑤《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 11/490-2007；
- ⑥《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⑦《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期结构变形监测技术规程》(2017.08.16);
- ⑧《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⑨《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 ⑩《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⑪《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 ⑫《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⑬《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307-2012;
- ⑭《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⑮《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 ⑯《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

- ①《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保护工作的通告》;
- ②《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 ③《关于加强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 号);
- ④《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人行天桥临近既有轨道交通 2 号线安全评估报告》。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及数量

- 1、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相应监测项目单价及规范验收要求;
- 2、具体监测内容和数量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布置的监测数量计算。

## 第四条 监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部门或南宁市审计相关部门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审定为准。

2、本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大写金额）     元（小写¥     元），该费用包括检测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为准。如后期南宁市财政或审计相关部门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复查的，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复查的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甲方向乙方超付的款项，乙方应在南宁市财政或审计相关部门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 3、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检测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合格的检测资料后，甲方按检测费用的 80%支付，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为准。审定结算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无息。注：资金来自财政拨付，乙方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甲方，由甲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 结算时间及要求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送审结算时一次性送齐结算资料，后补资料不计取任何费用。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果为准。

2、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盖章）原件、合同、监测报告及其相关部门认可意见（复印件）等资料。

3、结算送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由乙方方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支付审核费用（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 第六条 监测时间

监测服务期约为：工程监测周期从工程施工前直至施工完成后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监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通知开始，3 日内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完成后的次日提供监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监测成果报告给招标人，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监测所需设计及施工有关资料。
- 2、为乙方进场监测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与工地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
- 3、甲方应当派出专人协调与本工程监测业务有关的现场工作。
- 4、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5、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工作无法连续进行的，则监测时限相应延长。
-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监测场地，监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
-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监测工作、监测方案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要求及时进行公正、公平的监测工作；
- 2、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准确、真实、可靠的监测报告一式六份；
  - ①日报：当日将监测数据和巡视信息发送至各方邮箱，第二天报送纸质版。
  - ②周报：每周二将上周的报告以书面文字报表形式直接报送给建设单位及产权单位，内容应包括近一周的监测数据、巡视信息及其汇总分析、风险评估预警情况、监控跟踪情况、变化趋势和存在问题等。
  - ③信息快报：每日以短信或微信的形式发送监测信息快至各方。
- 3、加强安全管理，做到现场文明监测，并负责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的安全；
- 4、乙方现场监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5、进场监测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监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 6、监测过程中及时和甲方沟通交流，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 7、现场具备监测条件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进场监测，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监测完成并递交监测报告，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乙方监测工作要及时配合甲方完成，不得耽误甲方的工作开展。

（2）工程监测周期从工程施工前直至施工完成后且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监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通知开始，3日内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完成后的次日提供监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监测成果报告给甲方，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竣工验收。如甲方为了赶工期、赶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加班进行检测。

（3）在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及时提交检查资料，不得耽误甲方工作，乙方提供每天24小时服务，保证随叫随到。

（4）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及时完成监测并提交正式的监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监测费的万分之四。如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交付正式监测报告的，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工程总监测费的20%违约金；工程应停建而终止合同，已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监测费给乙方。

#### 第九条 对监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

(4)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甲方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真：

传真：